配合刑訴法修正採改良式當事人主義

司法院修正「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考參要點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一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七七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六七七八
編輯部電話：七八一六八九八
傳眞機電話：八三一六九八九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裕日板橋市光觀街五十七號
地址：電話：二三一一三〇一一
公司刷印有限

【本刊訊】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準備程序及交互詰問之規定將於今（九二）年九月一日施行，依據新法所採行之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訴訟架構，審判程序之進行係由當事人主導證據之調查，而以當事人間之相互攻擊、防禦與對立辯證爲主軸，故有關詰問證人、鑑定人之次序、方法、不當詰問之禁止、聲明異議之程式及審判長處理之方式等事項，自爲人證調查程序之最核心部分，司法院刑事廳爲配合新法之修正及讓各級法院庭長、法官儘速熟悉新法規定內容與實務操作方法，乃於今年二月七日以（九二）院台廳刑一字第〇三五三三號函修訂「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全文，期許法院妥適實施準備程序，合理控制詰問證人與提出證據之方式與順序，以便於審判期日有效認定事實，避免浪費法庭時間、保護證人、鑑定人免受不適當之難堪或困擾，其規定計有二十一點，重點如下：

一、審判期日前之準備（新修正刑訴法二七三）。二、聲請調查證據之程式（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三之一）。三、當事人就證據調查次序、範圍及方法之提出意見權（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一之二）。四、被告無辯護人時之發問方式（新修正刑訴法一六六第一項後段）。五、受命法官之指定及其權限（新修正刑訴法二七九第二項）。六、詰問權人及詰問次序（新修正刑訴法一六六）。七、主詰問（新修正刑訴法一六六之一）。八、反詰問（新修正刑訴法一六六之二）。九、視爲主詰問（新修正刑訴法一六六之三）。十、覆主詰問（新修正刑訴法一六六之四）。十一、覆反詰問（新修正刑訴法一六六之五）。十二、法院依職權傳喚證人之詰問次序（新修正刑訴法一六六之六）。十三、詰問之方式及不當詰問之禁止（新修正刑訴法一六六之七）。十四、審判長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不當詰問（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七）。十五、就詰問及回答聲明異議之事由（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七之一）。十六、異議之程式與審判長之處分（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七之二）。十七、異議遲誤時機之效力。（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七之三）十八、異議無理由之處理（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七之四）。十九、異議有理由之處理（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七之五）。二十、當事人之詢問權及不當詢問之限制或禁止（刑訴法一六三、新修正刑訴法一六七之七）。

據悉，刑事廳爲使各級法院庭長、法官儘速熟悉新法規定內容及實務操作方式，除已修訂前述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外，目前亦積極研擬修訂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與各相關作業準則，並計畫於五月份開始進行全國分區巡迴研討會，以助實務運作順暢。

最高法院公告

不再援用判例二則及其他（移列適用法條）二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告九十一年度第十七次民事庭會議決議通過不再援用判例二則及其他（移列適用法條）二則，茲將其案號刊登如后：

不再援用判例二則

一、四十八年臺上字第一八一八號判例

二、二十七年上字第三〇五號判例

其他（移列適用法條）二則

一、五十三年臺上字第九四三號判例

二、七十一年臺上字第三七四六號判例

（編者按：各則判例要旨全文可參閱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JYC/JTPS/nsca.htm）

91年第三季智財案件判決有罪88人

【本刊訊】司法院針對各級法院九十一年七月至九月份審理有關仿冒商標、侵害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案件，被害人爲美國籍之判決結果，加以彙整分析。據統計：九十一年七月至九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此類案件共計七十一件，其中違反著作權法五十九件、違反商標法十二件，被告總人數八十六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七十二人、違反商標法十二人，判決有罪科刑人數共六十三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五十一人、違反商標法十二人，判處拘役罰金者二十五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六人、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九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二十一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者二人、緩刑者二十四人，總計科刑六月以下之刑罰者佔科刑人數百分之四十九，科刑七月以上之刑罰者佔科刑人數百分之五十一，顯見各級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依法妥適量刑，以有效遏止犯罪。

法◆制◆動◆態

◎民事訴訟法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增訂七十二條，刪除七條，修正二百零六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四條之二及第四條之三條文；修正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增訂六十五條，刪除六條，修正六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增訂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

◎貪污治罪條例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洗錢防制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修正後全文共十五條。

◎國家機密保護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制定公布，全文共四十一條。

◎司法院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修正「刑事審判實施詢問及詰問參考要點」

91年續效優良法官代表 最高法院徐璧湖法官獲選

【本刊訊】司法院爲培養法官高尚情操，樹立法官倫理，重視經驗傳承，收輯表揚優良司法事蹟以爲後學典範，經人事評議委員會嚴謹的評議後，選出最高法院徐璧湖法官爲九十一年優良法官。

徐法官係民國六十年司法人員特考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於六十二年七月派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擔任刑事偵查業務，翌年八月改任同院法官，投身第一、二、三審判工作幾達三十年。終日埋首案卷，研究案情，撰擬裁判書類至爲用心，均能闡述其精闢之法律見解，就廢棄發回者詳爲剖析指明，就維持原裁判者亦針對上訴或抗告意旨予以說明，以昭折服。其潛心鑽研法學書刊，廣搜相關資料，就討論法律議案之發言，皆極爲中肯，法學涵養深厚，戮力吸取新知，能與時俱進，故廣獲同儕敬重。

徐法官曾膺選爲全國第十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參與國際女法官協會，榮任會員委員會主席，提昇我國法官之國際地位。並先後兼任我國女法官協會秘書長、常務監事多年，又擔任財團法人臺大法學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董事，熱心公共事務與公益活動，其處事能力並爲各界所肯定。

徐法官多年奉獻司法，敬業誠篤，耿直公正，負責盡職，待人謙沖，行事中矩，熱心傳承經驗，堪爲全國法官之典範。

司法院第164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六四次會議，於本（二）月十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爲補強法官其他專業領域知識，提昇裁判品質，本院已訂有「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本要點的制定意旨是在提供一個協助機制以減緩法官審理案件的困難，然目前依此要點進行審理的案件卻不多見，如果這是一個眞能提供幫助的機制，法官應會樂於採用。請民事廳除舉辦專家與法官座談，以促互動瞭解之外，並請設法瞭解目前案件不多的箇中眞正原因。

二、交通案件若已進入法院救濟程序，乘於大案大辦、小案小辦的訴訟經濟原則，似宜採用簡易程序，請刑事廳彙整參考其他外國立法例，研擬肆應方案。

三、請副秘書長再次召集相關廳處（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資訊管理處、及統計處）及一、二審法院代表，開會研議各種報表全面電子化並予簡化之可行方案，以減少法院行政人員負擔，改善強化行政作業效率。

四、美國全國州法院國家中心主席羅傑華倫（Roger K. Warren）法官今（九十二）年一月於本院發表之專題演講「司法獨立與司法責任」，全文已登載於第一一一九期司法周刊，其中有許多發人深省之處，請司法行政廳研擬如何讓所有法官均能有機會細閱、甚至討論此演講文的方案，能能啓發法官們對司法責任的體認。

此外，華倫法官另一篇演講內容「法院和民衆—有效溝通的必要」，亦有值得我們借鏡之處，請司法行政廳將翻譯全文送參事室刊載於司法周刊；並請公共關係室參考該文構思本院暨所屬法院相關宣導方案，加強對外溝通及各界對法院的認識。

五、立法院預計於本（二）月二十五日開議，本院擬於本會期推動之立（修）法，請相關主管廳處事先準備更完善的草案說帖或相關資料，送公共關係室以供立法委員參考。

六、請公共關係室推動將非訟事件法修正草案列爲立法院優先審議法案名單之中。

七、新年伊始，祝福大家在新的一年工作順利！

此外，司法改革相關法案的推動修正已進入關鍵時期，立法院開議、各委員會新的委員產生後，在法案的推動上，可能會比上個會期更爲辛苦，請大家繼續加油、共同努力，謝謝大家！

◎『稅捐法專題研究』（各論）定價700元／本
◎『債法總論』（第二冊）定價500元／本
購買三冊以上九折優待，敬請把握，歡迎訂購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葛克昌著　（平裝）四八〇元
作者簡介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http://www.hanlu.com.tw
Email:hanlu@hanlu.com.tw